

台糖公司生態檢核執行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單位：土地開發處

修正日期：113年12月30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貳、生態檢核作業程序 一、前置作業及管控流程：修正作業流程圖[是否屬本作業程序二、執行流程第(三)項之情形(經自評為免辦理生態檢核第3款及第4款情形)]→[主辦機關函報上一層級機關審查確認(格式如附件B)說明：主辦機關如為台糖公司所屬一級單位，應將送審評估表檢送台糖公司總管理處審查同意]。</p>	<p>貳、生態檢核作業程序 一、前置作業及管控流程：作業流程圖[是否屬本作業程序二、執行流程第(三)項之情形]→[函報總管理處(土地開發處)審查確認]→[初審妥適]→[函報經濟部審查確認]。</p>	<p>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點規定略以『…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<u>上級機關</u>，指工程主辦機關之<u>上一級機關</u>…』，另經電洽經濟部國營司建議該檢核流程為有效提升行政效率，主辦機關為台糖公司所屬一級單位者，生態檢核評估由台糖公司總管理處自行審查確認。</p>
<p>貳、生態檢核作業程序 二、執行流程(二)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(本要點簡稱注意事項)第二點第一項免辦理生態檢核之情形共6款… *備註： (1) 第3款及第4款所稱上級機關，指工程主辦機關之上一級機關。 (2) 前述免辦理生態檢核情形於自評時由主辦機關判定並勾選，如非單一情形可進行複選。 (3) 有關第3款及第6款情形差異之判定，第</p>	<p>貳、生態檢核作業程序 二、執行流程(二)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(本要點簡稱注意事項)第二點第一項免辦理生態檢核之情形共6款…</p>	<p>為避免各單位辦理生態檢核自評時，於各項免辦理生態檢核情形有混淆評估，致誤填報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情事，本項新增備註說明內容，說明「上級」機關及「整建」之定義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3 款所稱之「整建」為建築法第 9 條規定「改建」及「修建」之建造行為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A. 「改建」：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，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，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。</p> <p>B. 「修建」：建築物之基礎、樑柱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、屋架及屋頂，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。</p> <p>(4) 請各單位進行免辦理生態檢核自評作業時，應視其工程性質，有否涉及原主要構造物整建或過半整修情形者，妥適勾選其適用情形。</p>		
<p>貳、生態檢核作業程序二、執行流程(三)：(三)有關前項評估結果應先填報附件 A 自評表單，若經自評為第 3 款及第 4 款之免辦理生態檢核情形，應函報上一層級機關審查確認，如附件 B 送審評估表。</p>	<p>貳、生態檢核作業程序二、執行流程(三)：有關前項評估結果，若為第 3 款及第 4 款之情形，應函報本公司土地開發處初審後再報經濟部審查確認，如附件 B。</p>	<p>配合前述修正作業流程圖內容修正本項內容。</p>
<p>貳、生態檢核作業程序二、執行流程(四)：如經上一層級機關審查確認應辦理生態檢核之新建計畫(工程)，依本計畫要點附件 C 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」辦理各工程階</p>	<p>貳、生態檢核作業程序二、執行流程(四)：如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應辦理生態檢核之新建計畫(工程)，依本計畫要點附件 C 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」辦理</p>	<p>配合前述修正作業流程圖內容修正本項內容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段之評估。	各工程階段之評估。	
附件 B 附件表頭修正為[<u>台糖公司</u> 所屬新建計畫(工程)…]，並增列計畫(工程)上一層級機關填寫欄位。	附件 B 附件表頭[經濟部所屬新建計畫(工程)…]	配合前述修正作業流程圖內容修正本項內容。